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9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丙○○ （住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 （住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丙○○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陸仟零貳拾伍元。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相對人乙○○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丙○○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第三人丁○○育有相對人乙○○，與第三人戊○○育有相對人丙○○。聲請人自民國103年因腦中風造成肢體功能障礙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法工作、沒有收入，亦無恆產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相對人既均為聲請人之子女，依法應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23元，如有1期遲誤，視為其後6期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均以：未曾受聲請人扶養，也不曾見過聲請人，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

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之1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未成年子女係由父母共同扶養成年為常態，父母未盡扶養義務則為變態，故主張父母有前揭未盡扶養義務之變態事實之相對人，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均為聲請人之子女，且聲請人現罹患心房顫動合併腦中風、瓣膜性心臟病合併中度二尖瓣閉鎖不全、高血脂，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4頁、第32-3頁至第32-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另依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13頁），聲請人於108至111年間均無任何所得，名下僅84年之汽車1輛，其確有不能維持基本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均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則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規定，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。

(二)次查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如前所述；丙○○於108年度至111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100元、10萬7088元、13萬3857元、0元，無其他財產，大學畢業；乙○○於108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55萬7968元、78萬1501元、66萬7097

元、92萬9370元，財產總額為595萬5130元，大學畢業，擔任保險公司核保行政人員，有本院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學士學位證書、薪資獎金查詢結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9頁、第133頁至第199頁、第223頁至第225頁），再參以○○縣109年度至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序為1萬9300元、2萬445元、2萬241元，112年度至113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4230元（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5頁），兼衡聲請人每月領有5065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（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5頁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除上開補助外，每月尚需1萬2050元之扶養費用，而相對人均有共同負擔上開扶養費之能力，即各相對人應分別負擔6025元。

(三)惟查，證人丁○○到庭證稱：與聲請人結婚、離婚的時間有點忘記，應該是78年結婚、82年離婚，剛結婚時有同住，後來聲請人入監執行，大約79年、80年左右就分居，前後約3年半左右，期間都是我自己打工賺錢，還寄錢到看守所，聲請人完全沒有提供家用，乙○○出生沒多久，聲請人就被抓去關，乙○○出生後，聲請人均未扶養，也未曾探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2頁至第273頁），而聲請人確實於80年5月10日至81年6月13日入監服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，復依前開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，其為00年0月0日生，足認證人所述可堪採信。聲請人於乙○○出生後即入監服刑、未曾扶養，於離婚後亦不曾為關心探視，未盡其為父親之保護教養責任，情節重大，準此，本院爰依卷內事證，認本件乙○○所主張未曾見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事實，堪屬可信。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聲請人對乙○○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乙○○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，是乙○○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丙○○亦辯稱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請求免除對

01 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無
02 從認定其抗辯為真，故丙○○請求本院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
03 養義務，即無足採。

04 (四)綜上，聲請人請求丙○○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
05 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0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；另聲請人請求乙○○按月
07 給付聲請人1萬223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再扶養費乃維
08 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就將來給付之費用之需求
09 係陸續發生，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
10 期給付，屬定期金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
11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爰定丙
12 ○○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，並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6
13 期喪失期限利益，以維聲請人之利益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5 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蔡昀蓁